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開幕典禮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藝育菁英”申請於該會主辦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的開幕典禮上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一事，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2 條，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只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個別人士如欲使用區議會徽號，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

申請詳情

3. 由“藝育菁英”主辦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將於本年 7 月 5 日在九龍公園及全港十八區內的景點舉行，活動預計有 4 000 名青少年參加，他們將攜手把藝術帶入社區。藉著參加該項活動，大埔區的青少年除可以畫筆描繪區內景緻，亦可對大埔區有更深入的了解。民政事務局已把該項活動列為本年度慶祝香港回歸祖國的大型活動之一。

4. 為展示各區同心協力推動社群藝術，“藝育菁英”將在活動的開幕典禮上授旗予全港 18 區代表。“藝育菁英”希望得到大埔區議會授權該會把大埔區議會的徽號印在授旗儀式使用的旗幟上(請參閱載於附件的旗幟設計圖)。

徵詢意見

5. 請區議員考慮上述申請，並填妥夾附回條，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傳真回秘書處。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6 月

回 條

(請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回覆)

致 ：大埔區議會秘書
 梁少強先生

傳真號碼：2654 6624

梁先生：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開幕典禮 申請使用大埔區議會徽號

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34/2015 號所載的申請，本人的意見如下：

* 同意 不同意 棄權

批准“藝育菁英”在“全港青少年繪畫日”的
開幕典禮授旗儀式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

☐☐☐

其他意見(如有者)：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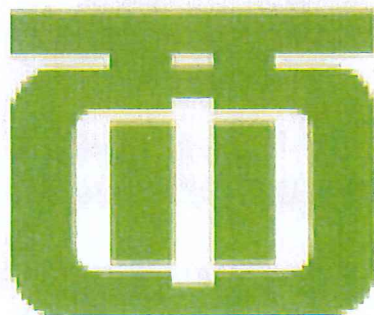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號

藝育菁英

癸巳年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2015



中西區

60cm